

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锦州市财政局
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锦州市自然资源局
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锦发改发〔2023〕297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投资界面延伸
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国网锦州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按照《辽宁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辽发改收费〔2021〕60号)有关要求,科学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实现主体明确、价费清晰、权责相符。现将电力投资界面延伸事项和供电接入工程费用分担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投资界面延伸事项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二、供电接入工程费用分担事项

(一)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的供电接入工程费用,按照国家《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负担。

(二)对非土地储备项目接入工程,电力接入工程公用线路通道、公用电缆管廊及公用管道等设施费用由政府承担;电力线

路(电缆)等电气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建成后,由供电企业承担本领域工程投资及运行维护。

(三) 上述费用分担有关事项不包括用户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对于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要坚持双方自愿的原则。

三、相关要求

(一) 完善配套政策。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的重要性,依据本通知并结合当地实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

(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供电接入工程的指导,加快推动本通知落地实施。

(三) 加大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及供电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上级政策出台后,以上级政策为准,本政策将按要求进行修订。如以上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锦州市财政局



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锦州市自然资源局



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发改委，锦州市人民政府。

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